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

12N7597500262026401

采购单位（甲方）钦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住所：钦州市北环西路16号

供应商（乙方）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住所：钦州市富民路8号国贸中心108、109、1505、1506号房

签订合同地点：钦州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4月1日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7597500262026401

采购单位（甲方）钦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计划号：钦州政采[2026]-174号-001-001

供应商（乙方）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签订地点钦州市 签订时间 2026年4月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一、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机动车辆保险	交强险、商业险、车船税、驾乘险	1	辆	2051.24	2051.24	桂N81529	2051.24
合同总价：（大写） 贰仟零伍拾壹元贰角肆分，（小写） 2051.24 元								

###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对公转账

###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2026 年 4 月 1 日	乙方（章）  2026 年 4 月 1 日
通讯地址： 钦州市北环西路16号	通讯地址： 钦州市富民路8号国贸中心108、109、1505、1506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梁海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何宗梅
电话： 0777-2838871	电话： 0777-360818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城中支行
账号：	账号： 20733301040012961
邮政编码： 535000	邮政编码： 535000
经办人： 黄永泽	2026 年 4 月 1 日